

证券代码：873121

证券简称：九州风神

主办券商：中天国富证券

**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
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9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要求，我们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确认〈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〉的议案》《关于确认公司与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〈股份认购协议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在全面了解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及《股份认购协议》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具体情况后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确认〈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〉的议案》

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切实可行，发行对象、定价、认购方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公司发展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董事、监事及董事的直系亲属，本次股票发行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、平等自愿、互惠

互利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《关于确认公司与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〈股份认购协议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

公司与2019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的《股份认购协议》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其条款设置合理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董事、监事及董事的直系亲属，公司与该等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《股份认购协议》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该等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姜齐荣、吴伟光、宋顺林

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25日